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施工图审查

评标报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方明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图审查评标报告

一、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二、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三、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 3 开标室

四、 评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五、 评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 4 评标室

六、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设地点：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

项目规模：近期总建设规模 15 万 m³ /d, 生活污水厂设计规模 10 万 m³ /d（土建一次性完成，设备安装 7.5 万 m³ /d），工业废水厂 5 万 m³ /d。新建配套管网 18.2 公里，包含 d1350~d1500 生活污水管 8.4 公里，d800~d1500 工业废水管 5.8 公里，生活污水厂 DN1500 尾水排放管约 50 米，工业废水厂 DN1200 尾水排放管 3.9 公里。

施工图审查范围：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审查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的审查，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施工图审查服务最高投标限价：3021860.90 元。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七、招标公告发布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八、投标登记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 11 时 00 分 至 2023 年 05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共 5 家投标单位成功进行投标登记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分别是：(主)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九、开标记录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 3 开标室进行开标会议，开标全过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的见证下进行，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无异议提出（详见《开标记录表》）。

十、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依法组成，共 5 名评委，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5 名，具体如下：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

十一、 投标文件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及办法，首先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经评审，共4家投标单位通过初步评审，详见《形式评审汇总表》、《资格审查汇总表》、《响应性评审汇总表》。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综合得分，结果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	总得分	投标报价	排序
1	(主)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93.33	2961423.68	1
2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59.98	2991642.29	2
3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65	2991642.29	3
4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7.98	2900986.46	4

十二、 废标情况说明：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资格审查不通过，不通过的理由是：不足资格评审第7点投标人声明,项目负责人签名与标书内容不符。

十三、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本次招标未出现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十四、 评标结论：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主)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2961423.68 元，总得分为93.33 分；推荐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2991642.29 元，总得分为59.98 分；推荐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2991642.29 元，总得分47.65 分。

评标委员会（签名）：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